

# 中原大學財法系 111 學年度「勵學測驗」

## 簽領成績單 公告

**成績單**：請參加（部分）考試的同學自公告日起到系辦公室簽領「成績單」。

**保證金收據**：已報名，未到考者，請到系辦公室簽領「保證金收據」。

**複查成績**：答案已公告於本系網頁／活動公告／111 學年度財法系「勵學測驗」答案，請同學核對答案並計算分數，如有疑問，請於 **5月15日（一）中午12：00以前** 到系辦複查成績。

**成績計算**：每題 2 分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2.5.11